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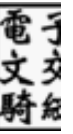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008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於急診就醫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之費用申報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本(111)年8月5日醫協字1110021號函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考量醫師診療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時，除評估病人適應症條件外，須確認病人用藥紀錄、潛在藥物交互作用，並須充分告知治療效益、可能不良反應與風險（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等資訊），以及取得其同意證明，須耗費較長之診療時間，故於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訂定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服務項目，給付高於全民健康保險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所提，經檢傷分類為第5級之急診夜間就醫病人，倘確診COVID-19並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依規定申報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之醫令代碼E5208C所獲得之給付低於急診診察費加成1案，本中心原則同意醫



療院所針對居家照護之COVID-19確診病人，不論檢傷分類級數，得衡酌其實際病況、診療性質以及服務時段等條件，以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(醫令代碼E5208C)」或「急診診察費」擇優申報。

- 四、另配合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(E5208C)」開始適用日期，本項調整溯自就醫日期為本年5月13日起急診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申報案件；有關已申報案件之補申報費用作業，請醫療院所洽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